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